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聘任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事項及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7.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曹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誼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d)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日屆滿；
- (e) 審議並批准選舉崔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f)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安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g) 審議並批准選舉左鳳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h)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人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道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j) 審議並批准選舉遲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
- (k)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8. (a) 審議並批准選舉申安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持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忠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與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之更改：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刪去原章程第15.3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15.3條取代：

原章程第15.3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二名獨立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新章程第15.3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獨立監事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在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而彼等的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知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